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 文件

舟财农〔2017〕63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
关于印发舟山市美丽海岛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林水利围垦（农林与海洋渔业）局，市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美丽海岛建设，规范美丽海岛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舟山市美丽海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舟山市美丽海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美丽海岛建设，规范美丽海岛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浙江省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浙江省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美丽海岛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美丽海岛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渔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渔农民素质提升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美丽海岛建设专项资金相关支持政策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到期后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资金扶持方向。本周期为 2017-2019 年，市委、市政府政策有明确时间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专项资金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保障省对市考核任务、市委市政府交办重点工作落实。

（二）注重绩效。强化专项资金分配的绩效导向，加强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三）公开透明。按照透明预算要求，全面推进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公开，增强透明度。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美丽海岛建设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监督预算执行和组织政策绩效评估。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负责美丽海岛建设项目计划的制订，组织实施、考核、验收，负责项目管理、监督检查，提出项目资金分配建议等工作。

第二章 扶持对象、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市级专项资金扶持对象和范围：

(一) 市美丽海岛示范线建设项目。包括环境整治、绿化提档、景观(节点)打造、设施配套；美丽村容洁化、序化、靓化、个性化提升整治等。

(二) 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项目(必须是列入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数据库的村落)。包括古建筑、村内古道等修复与改造、历史文化挖掘与传承等。

(三) 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包括终端处理设施及垃圾分类桶添置、分类运输设备添置、分类保洁员(分拣员)队伍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宣传等。

(四) 渔农民素质提升项目。包括渔农村实用人才培育、渔农民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等。

(五) 其他。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市级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市本级按项目形式补助。分配因素包含工作任务、绩效等。县(区)补助资金根据专

项资金年度预算、工作任务、补助标准、绩效等因素加权计算确定。

一、工作任务因素

(一) 市美丽海岛示范线建设任务因素，包括市规定创建数量、投资完成情况等。

(二) 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任务因素，包括创建省级一般村数量。

(三) 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任务因素，包括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村数。

(四) 渔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任务因素，包括提升培训任务数量等。

二、绩效因素：根据资金绩效评价结果、项目监督检查、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等确定。

三、补助标准：

(一) 市美丽海岛示范线建设补助标准，对列入市计划的示范线建设项目，给予不高于项目投入资金 20% 的补助。

(二) 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补助标准，对列入省创建任务的村，给予每村 20 万元的补助。

(三) 渔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项目补助标准，对列入市计划的村，给予每村 10 万元的补助。

(四) 渔农民素质提升培训项目按市级计划统筹补助。

第三章 资金下达和使用

第八条 每年10月底之前，县（区）、管委会美丽海岛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应将次年的建设计划任务上报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九条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对各地上报的计划任务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审核后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条 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根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对补助县（区）资金按照因素法分配方式下达，补助市本级资金按照项目形式下达。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到县（区），县（区）可以统筹安排用于纳入市计划的美丽海岛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县（区）财政部门会同美丽海岛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分配下达的资金额度和工作要求，及时将市级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于市资金文件下达后6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抄送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员会。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各级美丽海岛建设、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规范项目任务申报、审核、审批管理。健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主体黑名单制度。将专项检查和审计中

发现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主体列入黑名单，予以通报，并视情节轻重，在1-3年内不安排相关项目补助。

第十四条 县（区）、管委会财政、美丽海岛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在财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网站、农民信箱、乡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专项资金具体分配方案、项目实施完成情况等。

第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或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县（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抄送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由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负责解释，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